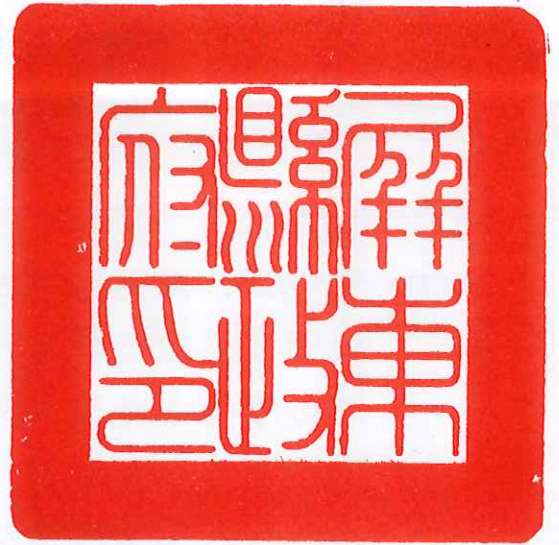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1052311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原礦協新村及周圍地區土地整體開發)」案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5次會議決議。
- 二、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0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屏東市公所、長治鄉公所均陳列本案都市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以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pthg.gov.tw/planeab/Default.aspx>) 及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書圖為民服務查詢系統 (<http://urbanplanning.pthg.gov.tw/PTHGUrban>)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可供閱覽。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如下，每一場次說明內容相同，歡迎選擇方便或就近場次踴躍參加；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若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表或



先洽業務單位查詢。

(一)第一場：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長治鄉公所2樓會議室（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1號）舉行。

(二)第二場：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縣屏東市北興社區活動中心2樓（屏東市北興一街15號）舉行。

四、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地形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表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7320415分機3336）或本縣屏東市公所建設課（電話：7560101分機311）
、長治鄉公所建設課（電話：7368215分機33）索取。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